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及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取消部分担保及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之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对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了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更加有效对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同时，也为密切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从而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次董事会之前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通过的但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担保金额人民币 134.94644 亿元进行取消，同时确定已发生担保金额人民币 62.05356 亿元在合同存续期内继续有效。

同时，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顺利建设、正常生产经营并降低其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相关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1 亿元（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为三年。

我们认为：上述被取消及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